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4-044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一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决定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2号）注册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99.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5.3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083,1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9,923,237.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159,862.6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2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1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1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	9,543.66	2,358.84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694.29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	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		3,499.38

序号	原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168.00
2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18,797.87	18,797.8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74.46	7,874.46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注：1、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终止了“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和“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两个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生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合计数存在差额，系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影响所致。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为20,727,369.92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404845	4,572,895.7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592903159610903	89,797.2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592905099510501	9,909.01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592906639110806	1,054,767.8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集美支行	592906639110806	1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20,727,369.92	/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情况、原因及用途安排

(一)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待支付款项	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结余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74.46	6,522.77	359.70	721.05	1,713.04

注：1、募集资金待支付款项指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主要包括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2、结余募集资金总额包含了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减了手续费、账户管理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节约了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加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三)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途安排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合理审慎规划安排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